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第63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目 錄

	<i>負 次</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建 議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及 建 議 採 納 經 修 訂 及 重 列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9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的安排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11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4
附錄三 一 將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19
附錄四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9

釋 義

於本頒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调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

含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 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 翠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 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9至第

63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細則し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修訂本) 指

「本公司」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 指

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指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

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可加入按發行授權配

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數目總額20%的股份

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 聯交所營運除創業板以外的股份市場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陳先生」 指 陳志安先生

「劉先生」 指 劉紹基先生

「李先生」 指 李均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

則作出的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9項決議案,建

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

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

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執行董事:

岳明珠女士(主席)

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

鄭傳全先生

鹿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李均雄先生

李天生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2期

七樓

敬啟者: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向 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增幅相當於本公司上文(b)項所指本公司根據授權購回股份數目。

以上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請求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2,416,638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建議發行授權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84,483,327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的股份,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包含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按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屆滿。

董事希望表明,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外,彼等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説明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的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表決時可作出知情決定)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岳明珠女士、鄭碧浩女士、鄭傳全先生及鹿群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的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於董事會服務十六年。

根據細則第108條的規定,鄭傳全先生、劉紹基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各退任董事的資料已載 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在任已超過9年,並各自出任為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如本通函附錄二董事履歷資料所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由於劉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之重選各自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規定考慮委任或重選董事候選人時的遴選標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評估劉先生及李先生各自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審視彼等各自的專長及專業資格,確定劉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是否符合提名政策下的遴選標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均具備擔任董事所需的品格及操守,並在會計、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規事務方面擁有廣闊且廣泛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和獨立的判斷。

本公司已分別收取劉先生及李先生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評估劉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時,已評估並審查彼等各自提供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劉先生及李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不存在妨礙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判斷的任何人際關係或情況;及(iii)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並在其各自任職期間,持續向本公司提供客觀、獨立的意見。基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儘管於本公司任職多年,但仍保持獨立性。

劉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從事管理顧問業務,而李先生為律師,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經驗。彼等分別為董事會帶來其在會計、企業管理及管治及法律領域的專業技能、知識及寶貴經驗,從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此外,劉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在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鑑於(i)所有此類董事職位均為獨立非執行性質,劉先生及李先生無需將全部時間及精力投放在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或管理中;及(ii) 劉先生及李先生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保持其有資格出席的所有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100%出席率,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及李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劉先生及李先生亦不時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企業合規事務的意見及建議。董事會認為實行提名政策應足以確保劉先生及李先生儘管在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仍能為本公司履行職責。

儘管如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仍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感到滿意,因為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劉先生及李先生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繼續向董事會提出客觀公正的意見及建議。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及李先生將繼續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考慮到劉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的專業資格、彼等各自往年的獨立工作領域以及董事會目前技能的構成,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繼續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劉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寶貴的意見,同時擁有足夠的多樣性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其職能。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包括鄭傳全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劉先生及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彼等應獲重選連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審閱董事

所提供的書面確認。於提名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在股東 週年大會上委任陳志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待股東批准 後,陳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確認,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以任何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因此,董事會可合理相信陳先生為獨立人士。由於陳先生目前擔任少於七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相信彼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責任。陳先生在其行業上具有豐富經驗,能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及商業領域的寶貴意見,故可為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此外,陳先生代表不同的行業組別,致使董事會相信彼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角度。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內容有關建議選舉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須就股東保障統一採納一套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14項「核心準則」。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之上述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落實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書寫,而並無官方中文譯文。因此,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純屬翻譯版本。如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及衝突,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以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角度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本 通 函 第 59 至 第 63 頁 載 有 召 開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的 通 告 , (除 其 他 提 呈 的 決 議 案 外) 會 上 將 提 呈 普 通 決 議 案 以 批 准 以 下 各 項 :

- (a) 委任董事;
- (b) 重選董事;
- (c) 授出發行授權;
- (d) 授出購回授權;及
- (e) 授出擴大授權。
- 一項特別決議案亦將於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 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的二零二二年年報 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隨附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予 閣下。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的安排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生效,會議或會延期舉行。倘會議改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mbr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會因此要求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皆由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登載在本公司的網站www.embrygroup.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明珠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説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 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為聯交所主板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取得股東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22,416,638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根據已發行股份為422,416,638股,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241,663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用作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時,本公司須動用按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交付方式作為代價而於聯交所主板購回其證券。

5. 購回的影響

以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

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彼等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於以往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 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他儿	任儿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92	0.81
五月	0.89	0.80
六月	0.84	0.75
七月	0.78	0.71
八月	0.76	0.70
九月	0.75	0.60
十月	0.68	0.495
十一月	0.54	0.49
十二月	0.74	0.49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64	0.59
二月	0.65	0.56
三月	0.64	0.53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60	0.57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藉此取得或整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所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岳明珠女士、鄭碧浩女士、鄭傳全先生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鄭敏泰先生、岳鍾禄先生、鄭家熹先生、鄭紫堃女士、陳書衡先生及Harmonious World Limited (統稱「鄭氏家族」)合共持有74.20%現有已發行股份。Harmonious World Limited 由岳明珠女士擁有70.89%權益及由鄭敏泰先生擁有29.11%權益。

按照鄭氏家族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股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最低的百分比25%。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董事以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的通知或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的承諾。

根據細則第108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合資格應選連任的董事,其各 自資料載列於下文。

鄭傳全先生,73歲,為執行董事,現任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之研發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首次加盟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重新加入本集團。彼亦為常州多思維家俱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領導本集團之研發中心研究及開發有關生產及製造產品的技術、工藝與設備。鄭先生於研究及開發有關生產及製造陳列傢俬、展示用模型及成衣製造技術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鄭敏泰先生之兒子,主席及執行董事岳明珠女士之繼子,以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鄭碧浩女士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鄭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獲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之職,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可收取基本薪金每月人民幣50,000元(在董事的酌情決定下,彼可獲得年度增薪,增薪金額不超過其於緊接該增薪前年度薪金的10%)。此外,彼亦可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税項及非控股權益以及該等花紅後)的8%。鄭先生的年度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28,389,709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包括28,094,709股股份及彼可認購295,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劉紹基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目前管理由其擁有的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劉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15年。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ACCA環球理事會的理事。劉先生目前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劉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獲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劉先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再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重選連任。劉先生現時每年獲得357,648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酬金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外,預期彼將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劉先生的年度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868,000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包括768,000股股份及可認購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的規定,並已向聯交所書 面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彼並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 劉先生服務本公司已超過9年,並出任為7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劉先生已出席本公司過往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劉先生一直盡責履行職能,並透過積極參與和討論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為董事會帶來平衡的觀點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劉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事務。

基於上述原因,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以及劉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董事職務不會影響其維持目前在本公司擔任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先生在財務方面具備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能繼續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並確信彼具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及誠信。

考慮到劉先生對本公司事務的積極貢獻及其承諾恪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推薦)認為劉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李均雄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為何韋律師行之顧問律師。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執業律師資格。李先生目前為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曾任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辭任該職位為止。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李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獲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李先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再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現時每年獲得357,648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酬金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外,預期彼將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李先生的年度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587,000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包括487,000股股份及可認購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的規定,並已向聯交所書 面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彼並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

李先生服務本公司已超過9年,並出任為7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李先生已出席本公司過往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李先生一直盡責履行職能,並透過積極參與和討論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為董事會帶來平衡的觀點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李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事務。

基於上述原因,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 判斷,以及李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董事職務不會影響其維持目前在本公司擔任 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在法律方面具備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能繼續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並確信彼具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及誠信。

考慮到李先生對本公司事務的積極貢獻及其承諾恪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推薦)認為李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向股東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事宜,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關於退任董事的資料。

陳志安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經 股東批准。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志安先生,59歲,擁有逾30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並曾與他人聯合編著有關香港上市程序及證券規則與規例的書籍。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現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的主席,兩間公司分別主要在香港從事企業融資及證券業務。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於聯交所任職,且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5,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並擔任其企業融資部主管16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底為止。

陳先生目前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管理之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00405)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亦為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60)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概無在過往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概無亦不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建議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起計兩年。彼擔任本公司董事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 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將訂立之建議委任函,陳先生有權 收取年度薪酬240,000港元。陳先生的建議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 於本集團的責任、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封面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2006年8月29日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經於2023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標題

公司<u>法</u>(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三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he offices of 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1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封面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之

<u>經修訂及重列</u>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u>經於</u> 二零二三年 ●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財政年度......91

標題

公司<u>法 法 第 22 章</u> (一 九 六 一 年 第 三 號 法 例 ,經 綜 合 及 修 訂) 受 豁 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 莉 芳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公司法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內A表 所載或所納入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整日」指就通知期間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知當日及生效當 日的期間;

「<u>結算所</u>」指本公司所允許的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7條而言,如須獲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其涵義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之涵義相同;

「公司<u>法法</u>」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u>本公司</u>」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安莉芳 控股有限公司;

「<u>本公司網站</u>」指本公司的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網站的地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第180(B)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於隨後作出修訂時根據第180條向股東發出通知;

「電子通訊」指以電信設備、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 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指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 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 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u>控股公司</u>」及「<u>附屬公司</u>」具有於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u>62232</u>章公司條例第2條第13及15條賦予的涵義;

「會議地點」具有第71A條所賦予之涵義;

「<u>報章</u>」<u>指</u>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有關地區普遍刊發及流通及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或不排除作此用途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除非不可行)一份主要中文日報;

[現場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一個 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65條所賦予之涵義;

「法規」指公司<u>法法及</u>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其他各項法例、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書(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B) 於本細則內,除非文旨或文義與本細則不相符,否則: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法(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C)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大會通告已根據第65條妥為發出須於不少於三十一(21)目前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本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權力)正式獲授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三十一(21)目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第65條妥為發出須不少於十四(14)目前妥為發出。
- (H) 凡提述會議之處,即指:(a)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 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 董事,均視為已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將據此解釋及(b)在 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第71E條延遲的會議。

- (I)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 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 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 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J) 凡提述電子設施之處,即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K) 如股東為一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上下文要求,應指該股東 之正式授權代表人。
- (L) 凡提述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之處,即包括提述親 筆簽署或加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 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則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 電力、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 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M)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對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細則。
- 5.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法法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的兩名股東,而任何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D) 不得向不記名者發行股份。

初期及更改股本

- 6. 本公司於<u>其註冊成立</u>本細則採納之日的法定股本為<u>10,000,000</u>1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11. (A) 所有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將由董事會處置,彼等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一般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須受第9條的規限)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法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 (B) 倘本公司因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為在一年期間內無法帶來收益的任何工廠提供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須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並須遵守公司法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以及將以股本利息支付的金額列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工廠撥備的一部份。
- 13. (iv) 於公司法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15. 在法規<u>、本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u>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董事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交回,而毋須支付代價。→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倘非經由或透過經本公司同意的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目前五(5)個交易目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 相同條款發出。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且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公司法法規定的 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乃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其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
 - (C) 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 36.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 只需證明根據本細則被控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 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董事會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入董 事會的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 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有 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 39. 根據公司法法,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某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 41. (C)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公司法法存置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 (D) 儘管有上述第39及40條條文規定,在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均可根據適用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的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可以不可閱讀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i)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 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 止的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 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 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如有)已獲支付;

- 47. 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期間。
- 62.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除該財政年度內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經本公司許可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將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作為現場會議在有關地區或世界任何地方以及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舉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21) 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外,本公司的大會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a)大會舉行地點一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該會議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惟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全體股東在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省覽、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行將卸任者、釐定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投票表決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釐定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就此等目的訂立協議以及授出一般授權特准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證券以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 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之人士出席的股東。除非於大會 開始時的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以及相同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倘無,則董事)參考第63條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倘適用)有關地點及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
- 70. (A)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倘存在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未有主席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則代表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多於一名代表主席或副主席,則彼等協定的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致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選舉的其中一位須作為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並無主席或代表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大會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在其願意的情況下,其將擔任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大會的各董事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與會的股東中推選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B) 倘以任何形式召開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本章程允許的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然後變得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 則(根據上述第70(A)條所決定)的另一人應作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直到 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加該股東大會。

- 71. 受第71C條所限,大會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應按大會指示(經任何達到 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及/或按 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任何續會。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 發出至少七個(7)完整日的通告,列明續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第65條 所載詳情,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或延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有關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通告,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除引發續會或延會的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71A.(1) 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於其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或「該</u>等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u>當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為混合會議時,倘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u>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大會的事務;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 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 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 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 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 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 的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出席會議的人數須符合法定人數; 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 71B.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之權利,受限於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之通告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第71A (1)條 所述目的而言屬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 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 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 適當有序召開會議;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出席人數是否符合法定人數),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時間為止,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 71D.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 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 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 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 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 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 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 子方式)大會。
- 71E.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於彼等的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a) <u>當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u> 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 (b) <u>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u> 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受委代表表格如在押後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受委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 者相同,則毋須發出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 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 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第71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 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1G.在不影響第71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 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 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71H.在不影響第71A至71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受限於法規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毋須任何股東現場參與會議及毋須特別指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表決,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確信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 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 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 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 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 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 出席大會,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 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或

- 72. (v)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大會全部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董事。(A)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就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各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須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須有一票,前提是倘股東(須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所發出任何補充通函內並無載列之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妥善而有效地處理會議事項之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B) 如屬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下述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 之前或之時作出要求:
 - (i)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 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由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 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 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ii) 由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 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 之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繳 足股款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 的要求須被視作與由股東提出要求無異。

- 73.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大會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除非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已提出並且未被撤回,否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會議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的結論性證據,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 74. 倘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第75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的決議案。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僅需披露投票的表決票數。經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隨時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 75.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的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任何以投票方式表 決,均須於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 79.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a)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有權發言;(b)於舉手表決時每位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c)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就本細則目的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不論本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可投一票。

- 80. 凡任何根據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81.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 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 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的人 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的多名 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84. (A) 在本細則第84條(B)段的規限下,除非在大會或其續會<u>或延會</u>提出及提 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 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 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任何適當提出的反對將提交主席, 而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B)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u>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CB)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的投票(無論經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在內。
-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u>應採用董事決定的形式,倘無決定</u>,須以書面方式由 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徜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 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 88.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表明受委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必要文件(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符合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若如此,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規定需要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在根據本細則規定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為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交付予本公司或存放在本公司。
- 88. (B)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如本公司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通過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生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作出相關投票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 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的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 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 91.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受委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受委 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只要本 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 在登記處或第88條所指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 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或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 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92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u>委任受委代表或</u>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的權利),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其他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投票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公司代表將被本公司視為無效,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須於因此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委任,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該股東的監管團體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而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的股東的監管團體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屬已簽署的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於公司代表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通告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 96.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104.(B)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 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 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本細則並無禁 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 (i) 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
 - (ii) 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 賠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百分之 八十(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百分之五 (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 擔保;或
 - (iii) 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 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不得超逾按比例 於該公司的權益。

- (C) 本細則第(A)及(B)段所規定的禁止情況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 107.(D)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金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所訂立的安排、酬金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的<u>緊密</u>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安排,則可就每名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該董事的<u>緊密</u>聯繫人個別提呈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的委任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的委任(或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及除非涉及(倘為如上文所述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位或職務)該其他公司為董事及其<u>緊密</u>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的決議案則作別論。
 - (G) 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以下內容:(a)其緊密聯繫人為指定公司或機構的股東,並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根據本細則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 (H) 董事不得就明知批准與其或其<u>緊密</u>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 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 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 本(H)段的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要求 或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 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u>向以下任何一項</u>提供任 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 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向該董事或任何該 等人士提供;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 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 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讓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 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 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 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 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 擁有權益之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 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 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份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面或部份責 任(不論根據擔保或以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發售或邀請而發行予本公司 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 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本公 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 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 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 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 擔任何其他與發售有關的責任;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者或收購者之一或於收購者之一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 直接或問接於其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所訂立的合約 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合共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投票權股 本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 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投票權 百分之五(5%)或以上;

- (vii)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 修訂或實行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 税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 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 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人士不 同的特權;
- (viii)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僱員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x) 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 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問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或產生其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設而言,將不計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任何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有關收入的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享有復歸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及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及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

- (J)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持有該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具投票權股本中並無任何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擁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I)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大會主席除外)權益牽涉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則作別論)須提呈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主席所知主席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
- (E)(I)本第107條第(D)、(E)、(H)、(I)、(J)及(KI)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就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即使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但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獲點算及計入於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及交易提呈以供考慮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第(G)段的規定事先披露其權益。
- (M)(K)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本細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 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 112.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u>其委任後</u>本公司<u>首</u>下屆股東<u>週年</u>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 114.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 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 其罷免(惟不得影響其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根據任何 該等協議可能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並可推選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 按上述方式獲推選的任何人士將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直干屆股東週年大 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 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 116.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法的規定。
- 119.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法的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公司法中可能訂定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條文。
- 132.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u>或多名</u>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第103、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進行的任何董事選舉或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

- 133.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u>或延會</u>及以其他方式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分別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得以相互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u>設施</u>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即使任何普通法規則有相反的規定,董事會會議仍可由一名董事組成。
- 134.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董事會議通告<u>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u>書面或<u>口頭(包括親身或</u>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發送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或秘書要求,於其離開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會議通告毋須早於向並無離開的董事發出通告的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此要求的情況下,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142.(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於猶如在妥為 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 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類似 形式文件。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 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

- (B) 倘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新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而在此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的影響,則決議案毋需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經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或組成法定人數的一定數目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惟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彼等各自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43.(C) 董事會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要的規定。
- 145.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法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53.(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非供分派儲備)或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款項資本化,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

- (D)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56.(B)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A)段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法的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會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的盈虧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予以資本化或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用以削減或撇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 169.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該日指定時間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派付或分派予彼等,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本公司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及要約或授予。根據上市規則,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可將任何日期定為釐定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176.(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的組織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别普通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80. (A)(1) 由本細則下本公司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 予該詞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須為書面形式均或以有線系統、 電報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的方式或電子通訊發出,而 任何該通告及文件以以下方式收取或發出:
 - (i) 向相關人士親自送達;
 - (ii) 以預付郵費的信封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該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 的註冊地址或彼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將通告或文件寄至或留於上述該地址;
 - (iv) 根據有關地區的交易所規定於合適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上 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可根據第180(A)(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vi) 於有關地區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有關人士可於該網站查閱) 登載,惟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 律、規則及規定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 定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告,説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已 載於該處(「可供查閱通知」);或
- (vii) 透過向該人士發送或以該等其他方式在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任何以上所載方式(除刊登於網站外)發出。
- (3)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u> <u>充份送達或交付。</u>
- (4) 通過實施法律、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的任何人士均有權享有任何 股份,就該等股份而言,並須受每份通告所約束,該通知在其姓名 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 之前,應已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 (5) 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每名股東或人士 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任何通告、 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75及180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 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 股東發出。受第180(B)條的規限,按本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告 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親身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 已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註明地址的信封或包裹郵寄給任 何股東,或寄發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於報章刊登 廣告方式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展示有關通告。如 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 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等同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 通知。

(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 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 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 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 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 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 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已送達股東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有關 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 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倘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倘於報章或本細則准許之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在符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者)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用作參考及/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或通告),有關通告或文件寄交:
 - (i) 股東名冊所示彼的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
- (iii)(i)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以及倘第175(C)條適用,亦包括財務報表摘要,則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第180(A)條所述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有關文件的通告(「刊登通告」)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本第180(B)條而言所規定股東同意 指根據第180(A)條有權收取通告的聯名股東所給予的同意;及(bb) 本公司就本第180(B)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 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81.(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 首 位 的 聯 名 持 有 人 未 能) 向 本 公 司 提 供 向 其 送 達 通 告 及 文 件 的 登 記 地 址 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 况而定),將無權(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 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 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 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 處 顯 著 位 置 的 方 式 (倘 董 事 會 全 權 酌 情 決 定 選 定 此 方 式 (及 可 由 彼 等 不 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用) 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著位置張貼致該 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 址,或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的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 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 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就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 (B) 段條文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 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 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 位 的 股 東 送 交 任 何 通 告 或 文 件 , 按 上 述 方 式 送 達 的 任 何 通 告 或 文 件 應 為已妥為送達。

- (D) 不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可能或會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電子地址所處的伺服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可不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送達有關股東所提供的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而任何此等登載應被視為已成功送達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首次登載時送達股東。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 184.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獲取有關股份權利 所源自的人士正式送達或被視為已正式送達的所有通告所約束。
- 190.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或批准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財政年度

197.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委任陳志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鄭傳全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李均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 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惟下列原因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依照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以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時所引致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所有其他適合法例及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而購回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 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的授權時。」

10. 「動議待上文載列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 決議案向董事所授出之一般授權,增加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或處置 股份數目之總額,該授權的加幅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9項決 議案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 (a) 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建議修訂;
- (b) 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加入上述第11(a)項 決議案所載修訂,其副本已呈交本屆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由本屆 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本屆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之一切 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及全部相關必要文件及處理開曼群 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岳明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經簽署, 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

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早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 4.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而言, 説明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的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可作出知情決定)已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 一內。
- 5.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生效,會議或會延期舉行。倘會議改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mbr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